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1〕7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大数据研究院 更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严格按照所级分支机构清理意见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的通知》（科发办函字〔2021〕81号）和《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大数据研究院更名的请示》（郑东文〔2021〕56号），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大数据研究院更名为“中科大数据研究院”。

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大数据研究院更名后的相关事宜由郑东新区管委会与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确保

原由郑东新区管委会与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的《联合共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大数据研究院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郑州分所合作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得到履行，切实发挥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试验区建设。

2021年6月22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2日印发

